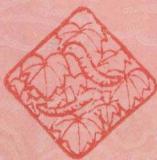


珠江三角洲农业志

(初稿)

四

珠江三角洲蚕桑业发展史



佛山地区革命委员会《珠江三角洲农业志》编写组

珠江三角洲农业志

(初稿)

四

珠江三角洲蚕桑业发展史

佛山地区革命委员会《珠江三角洲农业志》编写组

一九七六年

编 辑 说 明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又说：“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我们遵照毛主席这些教导，编辑这本《珠江三角洲农业志》，作为珠江三角洲农业生产调查研究的一部分，为今后发展珠江三角洲农业生产提供参考。

本志初稿分成六册：一、珠江三角洲形成发育和开发史；二、珠江三角洲堤围和围垦发展史；三、珠江三角洲池塘养鱼业发展史和捕捞渔业、海水养殖业的历史发展概况；四、珠江三角洲蚕桑业发展史；五、珠江三角洲主要作物和畜牧、林木历史发展概要；六、珠江三角洲果木业发展概况和荔枝、龙眼、柑桔、香大蕉四大果树生产发展史。
(注：为了便于阅读，第三、第五、第六册内容稍有变动，故从第三册开始，改用现名。)前二册对珠江三角洲农业总的开发有关；后四册是反映各个作物生产在珠江三角洲发展过程，特别是对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历史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塘鱼、蚕桑和四大果树，有其特殊意义，因而在三、四、六册较详尽地分别介绍出来，以供参考。

本志原于六十年代中期已辑成初稿，由于部份人员对历史情况不够熟识，特别没有学好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进行

整理时，错误很多、很大。在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同志们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和批评，给我们教育很大。现本着毛主席提出的有错就改，改了就好的教导，于一九七五年夏，在中共佛山地委、地区革委的领导和佛山地区革委科技局的具体指导下，组织少数人力，进行修改，个别部份作了必要的补充，仍作初稿刊出。但由于修改人员的阶级斗争经验和历史知识不足的局限，在立场、观点上还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对封建统治阶级和封建时代的知识分子所遗留下来的文献中某些歪曲了历史事实的材料，未能加以识别和批判的情况，相信还有不少，希望同志们不断提出批评和指正。

本志记述的时代范围，还是从先秦至解放前为主，至于解放后二十多年来珠江三角洲农业生产一日千里，旧貌变新颜的宏伟面貌，计划另行编写，本志只略述解放后突出的成绩。

本志在修改过程中，得到有关方面的工、农、兵和广大群众的无私帮助；同时又得到广东中山大学地理系、广东师范学院地理系、广东农林学院蚕桑系、上海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室、上海师范大学地理系河口海岸研究室、江苏省农科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武汉水利电力学院、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和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博物馆等单位支持和老师的指导，使本志修改能顺利进行，特在此表示谢忱。

佛山地区革命委员会《珠江三角洲农业志》编写组

一九七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珠江三角洲蚕桑业的兴起和发展	(1)
第一节	封建社会前中期至西汉至明初(公元前二世纪—— 公元十五世纪二十年代)的蚕桑业生产情况	(2)
第二节	封建社会末期至明中至清中(公元十五世纪二十 年代——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蚕桑业商品性生产 的发展	(7)
一、	明中至清初(十五世纪二十年代——十八世纪二十 年代)珠江三角洲蚕桑业的发展	(7)
二、	清中(十八世纪三十年代——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珠江 三角洲蚕桑业生产加速发展	(9)
第三节	鸦片战争至解放前(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二十世 纪四十年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蚕桑业生产的畸形 发展	(12)
一、	鸦片战争后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公元一八四〇—— 一九一三年)珠江三角洲蚕桑业生产殖民地化	(12)
二、	第一次世界大战至一九二九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 前(公元一九一四——一九二九年)珠江三角洲蚕桑 业的畸形发展	(14)

三、一九二九年以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促使珠江三角洲蚕桑业的衰落	(18)
四、敌伪侵占期间（一九三八——一九四五年）的蚕桑业概貌	(20)
五、抗日战争胜利后至解放前（一九四五——一九四九年）的蚕桑业概貌	(21)
第四节 解放后蚕桑业的新成就	(24)
一、蚕茧产量大提高，面貌大改变	(24)
二、技术改革和科学实验取得新成果	(25)
三、有计划地发展新区	(27)
第二章 珠江三角洲缫丝业和丝织业发展历史概况	(28)
第一节 手工缫丝业和机器缫丝业的兴起和发展	(28)
一、手工缫丝业	(28)
二、机器缫丝厂	(30)
三、农民的吸血鬼——茧市和茧栈	(34)
第二节 丝织业的概貌	(35)
一、丝织业的发展和分布	(35)
二、珠江三角洲的丝织特产及其副产品	(38)
三、土丝的交易场所——丝市	(39)
第三节 粤丝的对外贸易	(41)
一、粤丝的对外贸易概况	(41)

二、粤丝的出口和广东经济的关系.....	(46)
三、生丝的价格和成本.....	(49)
第三章 珠江三角洲蚕桑业生产发展的历史特点、创造和经验.....	(56)
第一节 蚕桑业发展的历史特点.....	(56)
一、桑基鱼塘地区形成的过程.....	(56)
二、桑、蚕、鱼、猪的配合利用和效果.....	(57)
三、桑基和鱼塘比例的历史变化.....	(58)
四、蚕桑业的生产时间长、造数多、资金周转快、可充分利用劳动力.....	(59)
五、桑地冬种及其利用.....	(61)
第二节 创造和经验.....	(62)
一、蚕种浴水法.....	(62)
二、花簇(蚕箔).....	(64)
三、栽桑经验.....	(64)
四、育蚕经验.....	(66)
五、蚕种制造经验.....	(67)
六、关于广东蚕种和桑种来源问题的探讨.....	(68)
第三节 对珠江三角洲蚕桑业发展的一些体会.....	(70)

本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时间长，四季常春，适宜于各种农作物生长。桑蚕的饲养一年达八至九造。区内河网密布，特别是基水地区，四面河涌纵横，桑基鱼塘交错其间，交通方便，对发展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具备了优越的自然条件。

第一章 珠江三角洲蚕桑业的兴起和发展

珠江三角洲，是广东省的粮仓，又是盛产蚕桑、塘鱼、甘蔗的重要基地，它是由东、西、北三江汇合冲积而成的肥沃大平原，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全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时间长，终年无雪，四季常春，适宜于各种农作物生长。桑蚕的饲养一年达八至九造。区内河网密布，特别是基水地区，四面河涌纵横，桑基鱼塘交错其间，交通方便，对发展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具备了优越的自然条件。

珠江三角洲是我省种桑养蚕的重要地区。蚕桑业是珠江三角洲的重要经济作物。在本区顺德、南海、中山、三水、新会、高鹤等县的桑地面积，约占全省桑地面积百分之七十五，产茧量占全省百分之九十左右，尤以顺德县最为集中，成为我国著名的生丝产地，和太湖平原、四川盆地并列为我国三大蚕桑区。

根据史料的记载，珠江三角洲广大劳动人民，早在二千年前的两汉期间已有种桑、饲蚕和丝织的生产活动了。以后，由于社会不断发展，中原汉族人口的不断南迁，生产力不断提高，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蚕桑生产也随着传播而渐渐扩展了。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打开了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由封建社会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珠江三角洲的蚕桑生产首先受到影响而变为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丝织业原料供应地，生产也受到很大牵制。而广东生丝又具有价格低廉的特点，适应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纺织业的需求，因此，珠江三角洲蚕

业曾一度直线上升，迅速发展，掀起了“弃田筑塘，废稻树桑”的高潮，桑地和蚕茧产量迅速增加，一跃而成为全国三大蚕区之一。以全省而论，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四年广东生丝输出价值占全国生丝输出总值的百分之三十七点六，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四年生丝出口量占全国生丝总出口量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为当时全国生丝生产的第二位。至一九二九年，由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日益严重，以及日丝掠夺等因素的影响，打击了粤丝销路，价格狂跌，外销锐减，丝厂倒闭，工人失业。一九三八年日敌侵入广州，珠江三角洲地区相继沦陷，蚕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抗日胜利后，又复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的剥削摧残，终使珠江三角洲蚕业生产陷于极度衰落的地步。

解放后，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指导下，珠江三角洲的蚕业生产单产不断提高，外销生丝量日增，为世界革命和支援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一节 封建社会前中期——西汉至明初 (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十五世纪 二十年代) 的蚕桑业生产情况

蚕业起源于我国，有四千多年的历史，而珠江三角洲及其附近地区蚕业生产的发展，与中原和长江流域比较，是稍迟而且又是缓慢的。早在汉代，在我省南部的珠崖(今海南岛)，西部的德庆，北部的连州，以及中部的广州附近等一带地区，女子已有进行“桑蚕织绩”和“采桑饲蚕”的种桑、育蚕、丝织的生产活动了①②③④。公元三世纪初

的汉朝建安中，交州刺史步驥到南海（今广州附近一带地区）观察地势时，见到广州一带负山带海，一望无际，“高则桑土，下则沃衍”^⑤，反映了那时广州附近已有利用高地种植桑树。但当时的桑地面积估计不会很多，只是零星分散在高地吧了。

七世纪初的唐代，广州已成为我国通往外地的港口，各地的商人和外国人都相继来广州贸易，贩运绢丝，农业生产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当时珠江三角洲及其附近地区，已是“田稻再熟，桑蚕五收”^⑥。

唐代蚕丝的使用价值，已由宫廷贵族的专用品发展到用于“贿赂、请托、购遗、布施、谢礼、悬赏、公用、物价支付，物价表示、放债和朝贡的回赐品”^⑦等方面的广泛使用，这就更加促进蚕丝的生产。公元八八〇年（唐广明元年），封建统治者镇压黄巢农民革命运动时，广州附近的农业生产曾遭到严重破坏，而导致广州的“农桑失业”^⑧。当时虽未有记载说明蚕桑发展的具体情况，但以“农桑失业”这一句话推想，既然蚕桑生产的得失已影响到人民的生活问题，可知当时广州附近地区的蚕桑生产是较普遍的了。

与此同时，广东蚕桑地区已推展到韩江的潮州府一带地区^⑨。另方面，广东当时已有精工细巧而著名的丝织物——“广东锦”行销各地了^⑩。可见唐代广州地区的丝织技术已有一定的水平。

十世纪以后的宋代，统治者为了维护其本阶级的利益，增加赋税收入，扩大其剥削和享受，曾号召兴修水利，从事围垦，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并颁布各县民按等级种植杂树二十至一百棵，桑枣占一半，和砍伐桑枣为薪者问罪等的政令^⑪。看来，这些政令，适应

当时形势发展的要求，对珠江三角洲蚕桑业的发展也有所推动。

十二世纪初，北宋徽宗期间，珠江三角洲地区内修筑了“桑园围”，虽旧文献没有记载当时桑园围内种植作物的具体情况，但既以“桑园”来命名，可以推断，在未筑围前，围内地区一带已种植了不少的桑树，是可以理解的。这就说明当时珠江三角洲的蚕桑生产已伸展到南海的九江、沙头和顺德的龙江、龙山等一带地区了。其次，宋代民间的机户和机坊有了很大的发展，封建统治者每年例向民间征收巨额的丝绸，公元一一三一年（宋绍兴元年）向四川、广东、湖南、江苏、浙江等地征绢达二百七十三万匹之多^⑫。虽然未分别记载出广东征绢的具体数量，但广东既有规定征缴任务，说明当时的蚕桑生产已有较大的发展，珠江三角洲的蚕桑生产也不能例外。

十四世纪后期的明初，生产力有了发展，社会形势更向前推进了一步，珠江三角洲的劳动人民，兴修水利，大力开荒，在桑棉种植上，封建朝廷实施威迫利诱的方法，定“有四五亩至十亩者，栽植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不种桑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匹”^⑬。又颁布各地人民多种桑枣，每户第一年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凡有不种桑者，罚绢一匹，栽桑有成者四年后课的办法^⑭，也多少推动了蚕桑的发展。珠江三角洲蚕桑除相继在西、北江沿岸的南海、顺德、中山、新会、番禺等一带地区发展外，还向东江沿岸的东莞、增城，北江沿岸的清远等县扩展^⑮。明初，顺德的平步村（今沙滘公社），已是“四月蚕成麦亦收”，“夏末粜谷春卖丝”^⑯。南海县的西樵居民，一年衣食的支出都靠种茶和蚕桑解决^⑰。新会县则反映除稻田以外，还种桑育蚕^⑱，县属深涌，汉朝是

大海，宋、元已积为潮田，明洪武时代已变为桑田⑩。广州府南海等八县，有夏税畦桑共四万七百五十一株，东莞、增城、香山等县已有小黄桑种植⑪。此外，公元一四〇六年（明永乐四年），顺德县的龙江、龙山两地的土丝已出现在市场买卖，每担收税银六钱，年收土丝税银二十五两，伸算当时年缴税的土丝数量就有四千多斤⑫。这标志着蚕桑生产在明初已成为商品。看来，珠江三角洲蚕桑生产，主要蚕桑产地如南海的九江，顺德的龙山、龙江，尚未围垦利用之前，只能分布于高地，进行小面积的种植。至宋、元两代，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大面积的围垦和兴修水利，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提高，蚕桑也随之有所发展，但多是为着缴纳统治阶级的赋税和为封建统治者服务的，纵使留给自用或成为商品，也是不多的，故其栽桑面积是不会很大，发展是缓慢的。

〔附注〕

- ① 《汉书·地理志》：“琼州府……汉武帝元鼎元年（公元前一一六年）……民皆服布如单被，穿中央为贯头，男子耕农种禾稻、苧麻，女子桑蚕织绩。”
- ② 《舆地纪胜》转载《汉书》：德庆府……“男子耕农种禾稻、苧麻，女子桑蚕织绩，民有畜。”
- ③ 《广东通志》转载《汉书东观记》：“南阳人茨充代卫飒为桂阳（当时包括广东东北部的连州等地）太守，充教民种植桑柘苧苧之属，劝令蚕织，示以采桑饲蚕之法，民得利益，至今岭南知桑蚕织履之方，皆充之化也。……”
- ④ 明《永乐大典》：“……千派万折，皆会州治（广州）之阳，此又东北南流之会聚也，故他州为重镇焉，郡县志前汉书地理志云：……民皆服布……男子耕农种禾稻、苧麻，女子桑蚕织绩。”又1964年广州

- 博物馆展出的有广州东郊龙生岗出土的东汉时代的残绢丝织品。
- ⑤ 北魏《水经注》：“建安中，吴遣步騫为交州刺史，騫到南海（即广州）见土地形势，观尉佗旧治处，负山带海，博敞渺目，……高则桑土，下则沃衍。”
- ⑥ 《广东通志》1562年版：“旧志云：大庾之南古番禺地也，汉唐以来，为鉅镇久矣，然而地大民夥，贾胡蛮蛋杂处往来，壤土饶沃，田稻再熟，桑蚕五收。”
- ⑦ 见《唐代布帛的货币用途》，《食货》，1934年，第二期。
- ⑧ 《新唐书·僖宗纪》：“广明元年（880）正月制，近日东南诸州府遭‘贼’之处，农桑失业，就中广州、湖南、荆南，伤夷最甚。”
- ⑨ 清顺治《潮州府志》内载韩愈《祭雨文》1660年版：“……稻既遂矣，而雨不得熟以获也；蚕起且眠矣，而雨不得老以簇也；岁且尽矣，稻不可以复种，……而蚕不可以复育也。”
- ⑩ 见陈娟娟《丝绸史话》，1963年。
- ⑪ 《广东通志》1562年版：北宋建隆二年（961）颁布“遣使废民田，课民种树，每县定民为五等，第一等种杂树百，每等减二十为差，桑枣半之，……民伐桑枣为薪者罪之。剥桑三工以上为首者死，从者流三千里，不满三工者为首配役，从者徒二年。”
- ⑫ 见《食货半月刊》四卷，二期，1936年。
- ⑬ 见《香山县志》1674年版。
- ⑭、⑯ 见明《永乐大典》1408年。
- ⑮ 见明孙蕡《孙西庵文集》十四世纪下。
- ⑯ 《南海县志》1835年版 载《都襄公祠记》：“岁食茶业与植桑衣我。”
- ⑰ 《新会县志》1609年版：“百谷登场蚕上箔。”
- ⑱ 《新会县志》1691年版：“深涌，厥地汉为海，宋元为潮田，我朝洪武为桑田。”
- ⑲ 《广东通志》1713年版：“永乐四年……顺德龙江，龙山两堡土丝每担税银六钱，岁纳银二十五两。”

封建社会末期——明中至清中(十八世纪二十年代至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蚕桑业商品性生产的发展

一、明中至清初(十五世纪二十年代至十八世纪二十年代)珠江三角洲蚕桑业的发展

十五世纪二十年代至十八世纪的二十年代的明中至清初，珠江三角洲蚕业生产，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而土地的利用，也有所改进。基地和水塘布局的生产形式相继出现。加以公元一五二二年(明嘉靖元年)，明代统治者，封闭了福建的泉州、浙江的宁波两港，广州成为对外贸易的中心。接着葡萄牙人于公元一五五三年(嘉靖三十二年)侵借我国领土澳门，外国商船不断进入，从此澳门成为一个对外贸易的转运地。香山县(中山县)商人也组织帮商“牙行”与葡萄牙互市交易，广东丝织品更远销海外，蚕业的商品性日益增大。广州府各县已是“男勤稼穑，女务蚕桑”的盛况①。顺德县的龙江这时也出产了著名的丝织品——“玉阶”和“柳叶”，并已成为广东的贡品②。公元一五三〇年(明嘉靖九年)，佛山的丝织业已发展到相当规模的生产，整个丝织行业划分为十八行，进行分工分业的生产③。丝织业生产已逐步走向资本主义商品性经营的生产形式了。

明末清初，由于对丝织品的需要增加，珠江三角洲的南海、三水、东莞等县的桑地面积更为扩大，广东蚕造由唐代桑蚕一年五收发展为

“广蚕岁七熟，闽则八熟”④。同时，广东丝织品如线纱、牛郎绸、五丝、八丝、云缎、光缎已远销国内外，享有声誉。明末清初屈大均在《广东新语》写道：“洋船争出是官商，十字门开向二洋，五丝八丝广缎好，银钱堆满十三行”。这是反映当时广东丝织品的品种、质量和对外贸易的概况写照。同时，广东的生丝，于一六九八年（康熙三十七年），已开始相继输出国外⑤。由于资本主义商品性生产的影响，经营蚕桑比种植其他作物获利较大，进一步加速了珠江三角洲蚕业的发展。不少地区从原来的果基鱼塘生产形式大量改为桑、塘专业性生产。蚕桑已跃居当地生产的首位或次位了。南海县九江地区的塘基，过去以种植龙眼等果树为主的，于明中叶因反动封建统治阶级镇压黄萧养的农民革命行动，“剪伐（果树）塞路”，及“除老树（果树）付桑麻，十去七八”⑥。到了十七世纪的清初已发展成为以种桑为主的桑塘地区⑦。因而顺德县龙江所需的蚕种，“率购之于九江”⑧。十七世纪中的清康熙年间，南海县西樵附近的海洲、镇涌、金瓯、绿潭、沙头、大同等堡也随着九江桑塘的发展相继成为桑塘地区，全是以养鱼、种桑为业⑨。十六世纪末到十七世纪初的明万历年间，顺德县大良附近至陈村一带的蚕桑生产也已跃居当地生产的次要地位⑩。十七世纪后期的清康熙年间，顺属龙山一带地区大部分也相继成了桑塘专业生产，该堡的封建地主阶级侵占农民的产业（金紫堂箱），都是桑基鱼塘⑪。陈村的生产已发展到“民半树桑”，靠近鸿村锦鲤一带地区（今杏坛公社的北水）的蚕桑也有了很大的发展，桑地面积增加到“今且桑而海矣”⑫。这都说明珠江三角洲的蚕桑生产，在明末清初这段时间，由于商品性生产的影响有了较大的发展，是珠江三角洲

蚕业发展的一个转折时期。

二、清中（十八世纪三十年代至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珠江三角洲蚕桑业生产加速发展

公元一七三六年至一八四〇年（即鸦片战争前）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内掀起第一次“弃田筑塘，废稻树桑”高潮，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的农村经济结构开始被冲破的时期。自十七世纪的清初广东生丝开始输出后，外销量日增，更由于一七五九年（清乾隆二十四年），清王朝封闭了漳州（福建）、定海（浙江）和云台山（江苏）等对外贸易商港后，广州便成了全国唯一的对外贸易港口，外国商人便集中来广州采购生丝及其他丝织品^⑬。于一七六二年（乾隆二十七年）又只准每船带土丝五千斤，二蚕湖丝三千斤及粗丝二千斤等不得超过一万斤出口，其他头造湖丝、紬、绫、缎疋，不准出口^⑭。由于限制湖丝和丝织品出口，各国商人便大量采购广东生丝，致粤丝销路日广，外销量不断增加，丝价上升，经营蚕桑的比经营稻田的收入倍增，从而掀起了第一次“弃田筑塘，废稻树桑”的高潮。自此以后，桑塘地区不断扩大，桑地面积也随而增加，加速了珠江三角洲蚕桑生产的发展。蚕桑发展比较早的南海县九江乡，至一八三一年（道光十一年）已成“境内无稻田，仰余于外”^⑮的纯桑塘地区了。顺德县在十八世纪中后期的乾隆年间，已享“鱼塘、桑基之利”^⑯，县属龙山，自乾隆年间开始挖田筑塘，改稻树桑，不少面积已变为桑地鱼塘，稻田大大地减少了，利用塘基上种桑，下则种芋，收入胜于稻田。十九世

纪的嘉庆年间，便成为“民舍外皆塘”^⑯的桑塘地区了。同时，农民生产出来的土丝，多不自织而售于市，是故每墟土丝交易量常达万计，价格倍增^⑰。龙江在十九世纪初（道光年间）相继成了纯桑塘地区，堡内已无稻田，粮食仰给于外^⑱。同县的桑麻乡（今杏坛公社），早在十八世纪前中期（乾隆年间），已遍种桑树^⑲。鹤山县则在坡山围墩以上，妇女以蚕桑为业^⑳。中山县小榄则又“锹田种桑满村南”^㉑。总之，珠江三角洲在这段期间内的蚕业，比明中大大推进了一步。

随着蚕丝业的发展，主要蚕桑地区的南海县九江乡，顺德县的龙山、逢简等乡的地主商人相继设立丝市和桑市，从中剥削了桑蚕农的利益，而蚕丝业的商业经营更为显著，小桑蚕家的生产，更为活跃。

毛主席指出：“**外国资本主义对于中国的社会经济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另一方面，则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珠江三角洲蚕丝业生产，在明中至清初这段期间，特别是公元一六九八年（康熙三十七年）以后，广东生丝开始运销国外后由于受到资本主义的影响，经营蚕桑比经营稻田收入大，打击了农村粮食基地，动摇和破坏了农民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从而在清中的乾隆年间掀起了“弃田筑塘，废稻树桑”的高潮。致不少地区相继变成了桑塘专业性的生产，蚕桑地区不断发展和扩大，加速了蚕业生产的发展。

〔附注〕

⑯ 见明嘉靖·黄佐《粤会赋》。

⑰ 《广东通志》1562年版：“象眼布丝织二等曰玉阶曰柳叶，出顺